史海沉钩

人治的典范,法治的毒药

■方达 魏建明

张咏(946—1015),字复之,因其在自画像上题赞“乖则违众,崖不利物,乖崖之名,聊以表德”,因而被人称为张乖崖,是宋初太宗、真宗两朝的名臣。他从县令做起,当过四川、杭州等地的地方官,也在户、刑、兵、吏、礼部任过职,当过工部尚书。《宋史·张咏传》记载,他嫉恶如仇、公正无私、爱护百姓、办事果断、有胆有识,是个好人、好官。但对于现代司法来说,他却是一个难以学习的另类,甚至可以说是现代法治的毒药。

史籍中的好人加好官

《宋史·张咏传》和笔记《闻见近录》中,都记载了张咏杀恶仆的故事。说有次他出差住旅馆时,听到隔壁有一家人哭得很悲惨,就过去探问。那人哭诉,他在外地做小官,他的一个仆人掌握了他挪用公款的情况,就挟制他,要强娶他女儿,如果他不肯就要去揭发他的犯罪事实。他们全家苦不堪言,却又无计可施。张咏听了后说,你明天把这个仆人借我用一下。第二天,张咏带着这个仆人到郊外树林中,一剑就把这个恶仆杀了,回来告诉那个小官,仆人不会再回来了,并告诫他以后不能再干犯法的事。

张咏深知百姓受到压迫太甚时就会铤而走险的道理,所以他在当地方官时,能“非常时”行“非常事”。咸平二年(公元999年)夏天,他到杭州做知州,当时正遇上饥荒,很多老百姓偷贩私盐度日。官兵一下子抓了好几百人,张咏随便教训了几句,就全放了。部属们说,这些私盐贩子不狠狠处罚,恐怕贩卖私盐难以禁止。张咏说,杭州十万人家,饿肚子的十之八九,如果不让他们贩盐求生,他们就会聚集起来造反,那麻烦就大了。等秋收百姓有了粮食以后,再按老办法禁贩私盐吧。

一个另类的“法官”

张咏司法非常有“个性”。“水滴石穿”这个成语,恐怕没有几个人不知道的,而他正是这个成语典故的主角。《鹤林玉露》载:张咏做崇阳令时,手下一个小吏从钱库里出来,鬓旁的头巾下有一枚钱币,张咏一查,是库中的钱,就下令杖责他。小吏发怒说:“一个小钱能有多了不起,还要杖责我?就算你能打我,也不能斩我!”张咏就提笔判道:“一日一钱,千日千钱,绳锯木断,水滴石穿!”写完后就持剑走到阶下,亲自把小吏斩首。

《宋史·张咏传》记载:有个小官冒犯了张咏,张咏就给他脖子上戴上木枷。小官不服,怨恨赌气地说“除非你杀了我,不然这枷我就一辈子戴着!”张咏对小官的顶撞很恼火,马上杀了他。

张咏对民事案件又是如何处理的呢?《青琐高议》中有一则他在杭州判断兄弟分家产的故事:有一个叫沈章的人,告他哥哥沈彦分家产不公,案子拖了很多年。张咏就把沈彦和沈章叫来,问沈彦:“你弟弟说你们父亲去世后,一直由你掌管家财。他年纪小,不知道父亲传下来的家财到底有多少。你到底分得公平不公平?”沈彦回答:“分得很公平。两家财产完全一样。”又问沈章,沈章仍旧说:“不公平,哥哥家里多,我家里少。”张咏说:“你们争了多年,弟弟始终不服,到底谁多谁少,难道还让我来给你们一一查点吗?现在我下命令,哥哥一家,全部到弟弟家里去住;弟弟一家,全部到哥哥家里去住,两家对换。哥哥既然说两家财产完全相等,那么对换并不吃亏。弟弟说本来分得不公平,这样总公平了吧?”

人治的典范,法治的毒药

作为一个封建社会有才华的清官,张咏能以他自己的方式力求秉公断案,不但得到当时的统治阶级和民众的肯定,即便是今天,很多人也对他的快意恩仇和帮助弱者心向往之、津津乐道,可谓人治的典范。但张咏的“办案”却与现代法治相去甚远,甚至格格不入。

姑且把张咏杀恶仆、杀库吏算作是行侠仗义和维护国家财产,可是,仅仅因为小吏忤逆了他就将对方杀了,岂不是滥用权力?所以,不讲法治,即便像张咏这样品德、才

华一流的高级清官也会乱杀人。没有标准、没有程序,随意剥夺他人生命,这样的司法,想想都令人不寒而栗!

“水滴石穿”这个成语常被我们当作反腐败教育的正面教材。事实上,唐宋时期是我国法律比较完备的时期,判处死刑有一套严格的规定。张咏却置层层监督、审核于不顾,在顷刻之间杀人,完全违背了司法程序。况且,办案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事实要靠证据来证实。张咏只看到人家藏了一枚铜钱,而那“千日千钱”完全是他的推测,没有任何证据证实。作为法官,不能被表面现象所左右,而要对事实进行冷静的分析和判断,以法律为准绳。小吏盗钱,究竟是违纪还是犯罪,是贪污还是盗窃,是给予一般的处分还是判处刑罚,都应依法进行。最后,你要无法无天用私刑也就算了,为什么偏要披个依法的外衣,实在是亵渎法治。

《宋史·张咏传》说张咏“少负气,不拘小节”,实际上,他不仅不拘小节,而且也不拘法治这个大节。他虽然有经济和行政管理的才能,但他在法治方面却滥用私刑、无视程序。虽然他办了一些公正的个案,但他对法治的破坏更大,可以说是现代法治的毒药!

请您推理

“失踪”的遗产

一天,一位年轻妇女慕名来找大侦探杰克。

“我伯父单身一人,和我最亲。上个月他律师通知我,他去世了,遗嘱说把保存在某银行金库的一笔财产留给我,价值10万元。前几天我去银行取他的遗产,可是金库中只放着个信封,别的什么都没有。”

说着,她从手提包中拿出那个信封。

这是一个极为普通的信封,连上面贴着的两枚邮票也很旧了。信封上没有收信人的姓名、地址。

杰克把信封拿到窗前明亮处对着光线照看,一无所获。他沉思片刻,问道:“你伯父有什么特别的嗜好或古怪的性格吗?”

“伯父是个很孤僻的人,平时不大跟人来往。我记得他过去喜欢玩收藏,还喜欢读推理小说。”

杰克听完,就拿着信封到电脑前查了一番,“原来是这样”,他笑着对妇女说,“小姐,请放心,遗产安然无恙。”

那么,遗产在哪里呢?(答案在本期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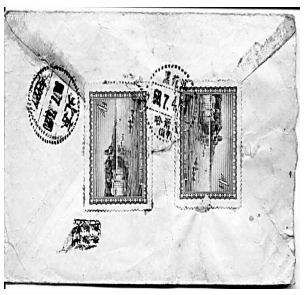

法院公告

2011年12月8日

(2011)金义催字第52号

本院于2011年9月15日受理了申请人山东世纪通泰焦化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40200051 20616292,出票日期为2011年6月20日,出票金额为10万元,申请人为浙江绣锦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深圳市悦凯达贸易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11年12月20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2011)金义催字第52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山东世纪通泰焦化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催字第54号

本院于2011年9月22日受理了申请人义乌市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本票(票号为:31303375 20480313,出票日期为2011年9月20日,票据金额3万元,申请人为义乌市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专户,付款期限一个月),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2011)金义催字第54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义乌市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催字第55号

本院于2011年9月23日受理了申请人永康市欧昌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0700051 20344384,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15日,票据金额10万元,出票人为浙江鑫明达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永康市格莱特工贸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2月15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2011)金义催字第55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永康市欧昌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催字第56号

本院于2011年9月23日受理了申请人永康市欧昌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0700051 20344399,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15日,票据金额10万元,出票人为浙江鑫明达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永康市格莱特工贸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2月15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2011)金义催字第56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永康市欧昌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295号

陈振勇:本院对原告浙江隆成得众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振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商初字第1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357号

林世民、林妙英:本院对原告黄鲜受与被告林世民、林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商初字第1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347号

舒绍华:本院对原告李苏媛与被告舒绍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商初字第1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422号

邵龙友:本院对原告应时浩与被告邵龙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商初字第1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161号

胡林星:本院对原告楼静静与被告胡林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商初字第1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787号

浙江博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弘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博泰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商初字第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469号

姚勇:本院对原告姚方俊诉被告姚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商初字第1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319号

应有良:本院对应国法诉应有良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710号

张玉先:本院受理原告黄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710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869号

谢欣昌、郑妍黎:本院对原告陈金星诉被告谢欣昌、郑妍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524号

张根水:本院对原告何红伟诉被告张根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536号

杨前荣:本院对原告黄东良诉被告杨前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795号

潘富强、杨灵云:本院对原告金孟进诉被告潘富强、杨灵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924号

董旭明、罗小娟:本院对原告楼淑子诉被告董旭明、罗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032号

张小兰:本院对原告毛树党诉被告张小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511号

潘富强、杨灵云:本院对原告潘美侃诉被告潘富强、杨灵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943号

潘富强、杨灵云:本院对原告王小娟诉被告潘富强、杨灵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898号

郑海深、郑英燕:本院对原告赵仙宵诉被告郑海深、郑英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柯巡商初字第265号

万东明:本院受理原告郑锡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衢柯巡商初字第26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郑锡红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1307号

吴钻虎、陈小英:本院受理原告陈江军诉被告吴钻虎、陈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1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民初字第1234号

周建华、余富雅:本院受理的原告周中俊、毛姿英与被告周建华、余富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衢江民初字第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民初字第1041号

黄志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金祥与被告黄志海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民初字第1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民初字第1247号

刘军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玉菊与被告刘军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民初字第1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民初字第1311号

韦茂分:本院受理原告祝红森诉被告韦茂分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民初字第1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